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補充協議及澄清公佈

茲提述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從而使換股價不再為固定並可予調整。為免生疑問，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45港元維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修訂如下：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245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換股價

倘出現任何下列情況，換股價將予調整：(i) 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ii) 資本分配；(iii) 股份之供股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供股東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於各情況之訂價均低於當時市價80%；(v) 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本公司每股股份可收取之代價低於當時市價80%（包括本公司於轉換認購權時所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vi) 按低於當時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某特定日期股份之當時市價，乃按緊隨該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所釐定。

概不就下列各項調整換股價，其中包括(a)根據本公司與洪集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及(b)根據任何認購股份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股份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澄清發行對股權之影響

於該公佈計算由於可換股債券所造成發行對股權之影響時，本公司已計及股份之所有權益，包括於全面行使由董事持有之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

下表列示 (i) 僅根據已發行股份於本認購協議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ii)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行使換股權時發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股東 總計	於認購協議日期		按換股價 全面行使換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洪集懷先生 ¹	266,021,127	36.20	266,021,127	35.24
邱佩枝女士 ²	799,000	0.11	799,000	0.11
魏韜先生 ³	500,000	0.07	500,000	0.07
公眾人士：				
認購方 ⁴	—	—	20,080,321	2.66
其他	467,481,450	63.62	467,481,450	61.92
總計	<u>734,801,577</u>	<u>100.00</u>	<u>754,881,898</u>	<u>100.00</u>

附註：

1. 指洪集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或透過洪集懷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
2. 指邱佩枝女士（洪集懷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之股份。
3. 指魏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之股份。
4. 認購方將不會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全面行使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除以上所述者外，該公佈所載一切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eteltech.com.hk)內最少七天。